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14日下午3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案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說明如下：

1.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因本案土地非位於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故本階段暫時未便採納，惟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再行確認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後續行評估，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2. 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本案陳情範圍所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如為單一分類，則建議酌予採納，反之則建議未便採納，並授權作業單位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意見做最後確認。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提供意見，修正後該港區範圍應僅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海1-1及海1-2)，故本案建議未便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3.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因後續將持續研議土管規定，有採納其部分意見，故本案建議部分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4.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將水患風險議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故本案建議部分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5.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後續若中央地調所有明確斷層圖資及完成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市府將配合公告，故本案建議部分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6. 其餘人民陳情案，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二)有關第2次大會及歷次專案小組委員所提審查意見回覆部分，同意作業單位所提本次手冊及簡報內容（氣候變遷調適、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產業發展策略、原住民土地處理策略及需求、功能分區之競合）。

(三)本案歷經6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業單位所提內容初步業獲委員共識，請作業單位綜理歷次意見修正內容提請國審會大會審議討論。

十、散會：下午6點6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施委員鴻志

1. 地方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審議機制應如何區分？因現今套圖比例為1/25,000，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須面臨1/1,000之比例，屆時將面臨許多問題。
2. 本人可以接受本次的回應，建議讓本案儘快送到內政部審議。
3.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建議不宜僅回答未便採納，因本案鄰近瑞芳第二工業區應考量未來是否有納入之機會。
4.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改為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成立國土管理局，以推動國土計畫。

(二) 陳委員明燦

1.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略以)：「…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規劃單位針對調整及管制原則進行說明。
2.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略以)：「…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故如無相關調整原則，下位部門計畫應如何遵循？
3. 請教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法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別為什麼時候？
4. 有關人民陳情第94案，建議考量本案已繳交回饋金且面積也應有開發的規模經濟，重新思考是否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免重蹈覆轍區域計畫名實不相符之情形。
5.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請問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不存在之情形未來該如何處理？本人看法為國土保育地區理應禁止任何開發行為，除非廢止先前核准之採礦權，或是有所謂例外規定？

6.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請問具體作為為何？因其可能拘束下位之都市計畫或部門計畫，建議規劃單位能更具體答覆。
7.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請問若位於活動斷層影響區域，是否該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 簡委員連貴

1. 有關人民陳情第8案，民眾所關心部分為瑞芳地區周圍發展狀況，因陳情位置位於新北與基隆交界，建議規劃單位了解基隆市國土計畫後進行適度回應。
2. 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建議於本次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時納入較前瞻性理念，如於第三階段部門計畫整合及海洋資源地區之空間使用，並以資源保育為主，符合國土永續之概念。
3.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採礦計畫為不可逆行為，即使有復育計畫或相關賠償措施，但仍可能對國土永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故建議對於開採礦石召開部會協商，如針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可能需於國土計畫中進行限制。
4.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建議從流域及易淹水地區之空間關聯性進行論述。

(四) 顏委員愛靜

1.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建議將周邊土地納入瑞芳第二工業區之基本原則(如距離)說明清楚。
2. 有關人民陳情第94案，此地區是否已經進行開發？因其已繳納回饋金，土地變更已成事實，然而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如此是否有衝突。

(五)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建議將劃設距離之基本原則說明清楚，並在人民陳情回覆上給予彈性，此階段建議納入考量，並由主管機關確認後續範圍。
2.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建議參考人民陳情意見進行分析，如淹水潛勢狀況等，如後續劃成城2-1地區是否需於土管上增加備註文字等。
3.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建議公告活動斷層兩側範圍，讓此範圍之民眾預先進行準備，如加強建築結構等措施。

(六) 賴委員典章

1.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現今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是否有機會進行開發？還是禁止後仍可以開發？
2.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對於部分採納之意見並不清楚。
3.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第8-13頁、8-14頁，坡地災害不僅只有土石流，建議此部分加以補充。
4.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建議在斷層可能造成直接破壞地區，規劃為綠地等。並考量後續劃設都市計畫時儘量避免民眾居住在斷層沿線地區。
5.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請問山腳斷層定位在哪裡？

(七) 董委員娟鳴

1.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所謂指導具有空間化？第二階段會提出空間化的指導？如僅為規劃技術報告書之文字敘述，實際上不易落實於第三階段。

-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第8-14頁之圖8-6提到「加強排水規劃」文字建議改為「加強減洪規劃」。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劉委員俊秀

-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請問周圍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沒有劃進來之原因？若要將此劃入，中間部分亦應一併劃入，如此將產生越劃越大之問題。
-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建議地方政府能將斷層帶兩側一定範圍予以公告。

(二) 賴委員美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分，仍有地方政府彈性調整空間，若地方政府認為有其必要性，仍可提出調整，不一定完全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

(三) 陳委員瑋玲：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為什麼這個部份是未便採納？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當初立法原意之「調整」是指後續之通盤檢討，功能分區調整為下一階段，本階段僅需將劃設內容說明清楚即可。管制原則是希望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需求，可另訂之，如無則回到全國通案性之劃設原則。
- 國土計畫法第一階段為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經查此範圍內政部確有於108年8月28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區位許可範圍應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周圍兩塊深藍色區域屬於魚礁範圍應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一之一類，故目前套疊結果初步判斷應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1類及1-2類，惟海洋資源地區第1-1範圍內有1-2類重疊劃設部分，將於會後1個禮拜內確認再提供意見予市府參考。

4. 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意見(略以)：

- (1)查本案「深澳專用油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本部業於108年8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4544號函核發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並副知陳情人之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市政府。
- (2)復查許可範圍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有出入，建請新北市政府予以修正，故修正後該港區範圍應僅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海1-1及海1-2)。
- (3)另後續管制，仍得依許可計畫內容繼續使用，惟涉及海1-1部分，應遵循該保護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有關老丙建部分，因其未經過完整之開發許可程序，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可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至已取得既有權利部分，就目前政策走向，使用地類別仍將維持為建築用地仍可持續开发利用，以土管確保建築權利。至所指分區與用地恐有不相符之狀況，後續將於通盤檢討時通案性針對全國狀況研擬更恰當處理方式，此階段因時間關係，採分區對分區的劃設，市府目前處理方式尚符通案性處理原則。

6.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本署與經濟部礦務局即有明確共識，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儘量以保育為主，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則仍可保留其開採礦物之權利。惟依照礦務局提供資料比對，近八成礦區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中，因此本署刻正與礦務局持續研議，礦物局建議若已核定之礦區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同意其繼續開採。因本案礦業同業公會已同意劃為國保二以及國保1有土管允許開採權利保障的規定，此部分本署將持續研議，因有採納部分意見，建議不應為未便採

納，而是採納其部分意見。

7. 目前採礦大部分皆位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因其採礦完後，必須按照林業及森林法規定進行復育，若將其使用地編定類別改為礦業用地或其他用地，反而不受森林法相關規範。綜合考量相關單位看法，採礦位於國保一可以透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要求作復育工作。
8. 因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具有指導性，建議於國土計畫中應辦事項章節，敘明哪些都市計畫需進行相關檢討。如水患風險議題在都市計畫通檢時考量，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管制規定。
9. 有關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部分屬於環境敏感地區，其不屬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依據，即便公告後，僅是重疊管制之概念，仍可將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但應加強注意其土地使用之風險。

(二) 經濟發展局：有關瑞芳工業區係由經濟部主管，因對產業有需求，故於旁邊另劃設瑞芳第二工業區，若地主有意願，並參考委員意見，針對此部分將另與城鄉局討論。

(三) 工務局：因當初中央地質調查所回應本局，有關斷層活動範圍之圖資並未經公告，僅做為參考使用，故本局於108年10月30日已廢止該暫行原則。後續若地調所有明確斷層圖資跟公告的活動範圍，將再行配合公告。

(四)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公告活動斷層兩側範圍並不影響其分區劃設，建議市府公告新北市有山腳斷層。

(五)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建議規劃單位能針對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差異進行補充。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目前新北市開發中的開發區有哪些？供給量有多少？再去思考城鄉2-3住商型的劃設有無必要。
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皆屬於城鄉發展局之工作業務，建議有無機會進行計畫縱向整合，將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原則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納入於後續都市計畫執行？
4. 有關將來面臨都市萎縮人口減少之情形，可否對都市計畫檢討進行引導？針對部分地區供過於求之部分，請提出適當回應。

(六)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與周圍縣市功能分區關係情形，已初步進行套繪，撰寫於規劃技術報告書第10-40頁，請委員參考。
2.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上是依據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劃設，有關簡報第14頁，深紫色部分為瑞芳工業區，屬於現今可開發之區域；淺紫色部分為瑞芳第二工業區，屬於後續市府經濟發展局再開發之範圍，此部分屬於5年內確實將開發之計畫。至於周圍綠色部分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劃設皆依照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未進行例外處理。
3.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原所稱部分採納係指陳情意見提及淹水部分已於氣候變遷調適提出相關分析，後續將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地區所提需加強排水之地區，與陳情人所指之兩區域進行比對，如確有相關潛勢狀況，可能於國土計畫提出指導性原則，作為後續都市計畫的指導。
4. 有關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部分，此部分係屬後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由工務局主政辦理事項。
5.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部分，目前劃設條件是以

國土保育為優先，惟依照行政院農委會建議，跟國土保育地區重疊之農地，如零星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聚集達2公頃以上之規模，可將其合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此不僅可以增加農地範圍，農地也不至於變得破碎。目前農委會提供圖資已由城鄉局轉給農業局，後續將依農業局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

(七) 城鄉發展局

1. 有關瑞芳第二工業區，在本次國土計畫公展方案中，有預先留設約30公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之面積，刻正報部編定可行性評估，後續如經檢討有調整範圍或納入本次人民陳情第10案所提之範圍部分，本局將再進行調整，後續回應亦將更完整回覆。
2. 有關委員提及活動斷層公告部分，其屬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理)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雪美			
陳委員明煌	陳明煌		
賴委員典章	賴典章		
洪委員禾秣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李委員俊霖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黃委員一平		總工	王啟代
康委員秋桂		專委	魏金龍
李委員泰興		專委	王世英
何委員怡明		員技	林進仰
李委員玟		員技	鍾慶非
羅委員美菁		副廠長	陳榮代
鍾委員鳴時		專員	楊展明代
宋委員德仁		總工	林慶昌
朱委員惕之		股長	管世偉
賴委員芙蓉	賴芙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21/12/3	
邱委員文彥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主婦聯盟環境 保護基金會	林俊昌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林慶元	
台灣要健康 婆婆媽媽團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台灣農村陣線		
臺北市政府	石俊毅	
桃園市政府	蔡麗汝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
		王鈞堯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李志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立倫 葉相佑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顏佳鈞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陳所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游錦章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周文彦 凌雲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國仰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國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羅健國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趙志修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翁家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林淑賢 廖珮君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文義 黃靖海 陳冠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忠 詹宏偉 唐昌廷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人 1	胡○澤	淡水都市計畫	<p>主旨： 鈞府落實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以利經建民生環境發展為冀祈之事。</p> <p>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示，特提建言陳情之。</p> <p>說明：</p> <p>一、查新北市淡水區自民國 57 年實施都市計畫以來，由於時代背景過程都大橋的開工興建及輕軌捷運之通行，在在顯示新北市政府執行團隊強而有效的決策及能力，身為市井小民於此首先致謝之。</p> <p>二、懷有感本淡水區都市計畫內，位於中正路一段油車口至中崙之間，狹有一處一面背向淡水河三面受都市計畫圍繞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自此始被認定編為都市計畫外，至今將近 50 年之久仍未見通盤檢討，頗感遺憾之，其不被考慮未見其理何在呢？且其位置之現況，試問可以特定農業用地使用嗎？顯見政府早期編定即不符合實況而任意編定在先，實有必要通盤檢討，做更適當使用之編定，以符合城鄉發展。</p> <p>三、再查，為促進淡水區都市之均衡發展，城鄉差距能調和、環境衛生維護、土地效益增進及房價之抑制，基於淡海輕軌青山線業已通行，於淡金路之右側往東方向，應有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預期能朝向提升人民居住品質、增進土地發效益、自然資源產業之發展，及觀光遊憩等都市計畫範圍擴大之計畫得予展現。</p>	<p>理由：</p> <p>1.陳情土地現況為海巡署及農業使用，屬特定農業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淡水河)。</p> <p>2.有關陳情建議「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一案，因該特定農業區面積超過 10 公頃，其農地完整性、資源利用現況等，建議納入淡水都市計畫，移請相關單位詳處。</p> <p>3.有關淡金公路東側土地規劃，建議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移請相關單位詳處。</p>	
人 2	劉小姐	三峽區龍埔里	農業發展地區、三峽、鶯歌確定位置 新訂三峽參仔園都市計畫，產生迫遷，在地居民大相困也是農業居多。未登記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108.10.22 補充意見</p> <p>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落實農地農用，龍埔里是農業區設訂為農業發展必要空間、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龍埔里是農業區設訂為農業發展地區合情合理。</p> <p>2. 捷運三鶯線建設規劃不當 LB05 站沒有搭車人口 無設站需求 請准許廢站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廠址退出農地或縮邊為 5 公頃 自民國 87 年起延宕 20 年如今草草動工又以截直取彎將捷運改為 9 弯 18 捷，多個 90 度 S 灣，捷運三鶯線捷運建設規劃不當，捷運機廠設在農地裡，設站在田中 LB05 站，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沒有搭車人口卻強迫設捷運站。</p> <p>3. 機廠退出農地 LB05 站請准許廢站 前新北市府欺騙人民（龍埔路是強制徵收為的是紓解捷運施工期的交通黑暗車潮做聯外道路，強制徵收農地故故意欺騙並強迫人民和破壞優良農地，當時如告知捷運會強行設置在田中必定引起眾人憤怒如今捷運 05 站與機廠均設在農地裡我們農民不接受）</p> <p>4. 請准許廢除「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名為新訂三峽參仔園都市計畫 請准許廢除參仔園政府的「新訂三峽參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暫停。108/5/29 日新</p>	<p>1. 新北市政府於 108.05.22(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81 號)檢送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及公告文至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並請公所另函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及責成里幹事發送傳單與里民。次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業於 108.05.24 以新北工字第 1082544468 號函轉三峽區各里辦公處。</p> <p>2. 新北市政府除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本局網站、臉書我愛陳香菊及函請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至 29 行政區及新北市政府大樓舉辦 30 場公聽會。</p> <p>3. 新北市國土計畫係上位指導計畫，不涉及實質計畫之開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需另申請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倘未來踐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捷運機廠用地取得，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p> <p>4.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05 站及機廠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案，本府已於 107.08.21 晚間假三峽長青活動中心舉行第一次公聽會，並於本府公捷運工程局公告欄、網站張貼相關資料及刊登公報，亦請三峽區公所暨龍埔里及礁溪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里住戶適當公開位置周知，另依土壤條例規定，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地所有權人。</p> <p>5. 三鶯線 LB05 龍埔站及機廠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計畫於 108.05.06 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將配合都市計畫進度召開第 2 次公聽會。</p> <p>6. 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磺溪交會處，具有良好水岸景觀資源，考量量適當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磺溪交會處，服務劉厝聚落、國教院、機廠員工通勤、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參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 T01 概念重新規劃。</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主席明確表示「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龍埔里不要開發，請保留這片美好的農地繼續耕種，我們不希望開發賣地	<p>7.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4.06 獲中央核定，全線採高架形式，目前依核定路線及型式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審議、用地取得作業，部份未涉及用地取得路段已展開工程施作。</p> <p>8. 機廠為捷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故三鶯線需興建捷運機廠。經檢討三鶯線沿線土地，排除人口稠密地區及河川水利用地、山坡地等不宜開發地區，再考量用地拆遷及土地完整性，以目前機廠位置為最適區位。</p> <p>9. 麥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除配合捷運三鶯線周邊地區整體計畫，亦促進都市縫合，故本次國土計畫將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p> <p>10. 再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新訂三峽麥仔園地計畫兼具生活與產業機能及新興產業需求，整合捷運三鶯線周邊發展，並作為國內非都市範火車頭，朝向良性都市化及產地（杆園地區等）轉型之示範工廠聚集區域，並循既定工廠發展紋理，整合周邊公共設施，提供較佳生活及生產環境品質與土地之合理利用。並促進既有地區發展，學校及開放性公設服務水準，沿台北大學特定之聯外道路及三鶯捷運站 TOD 發展，住商複合使用，低建蔽、高綠化率都市空間。三峽麥仔園並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藉整體規劃促使土地之轉型利用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等。</p> <p>11. 麥仔園地區土地自 70 年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後，因鄰近本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周遭環境、水源等條件逐漸變化，目前有部分土地已興建建築物、部分土地閒置未耕作（土地現況為雜草及雜木林）或零星種植作物。經查「麥仔園地區」檢</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p>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討論範圍內共計 1,346 畝土地、面積合計約 120 公頃，其土地利用現況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資料統計結果，18.04% 屬非農用農地（含工廠 14.27%、住宅、寺廟等其他建築使用 3.58%、公共及公用設施等其他非農業用地，故全區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農地資源現況實已未符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且本案土地位屬 106 年度公告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業須知」規定，爰予納入旨案檢討變更範圍，經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府內專案小組審議等程序後，併同公展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等資料報請內政部核備，全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該部核備通過在案。</p> <p>12.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農業局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農業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本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作農業使用樣態，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p> <p>13. 有關區內未登記工廠，經發局持續辦理搬遷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2)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案等公司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1）積極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2）盤點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
人 3	江○昌、蘇○嬌、江○芬	丹鳳捷運站周邊	一、丹鳳捷運站週邊 50 年以前工業區，實則為商業用住宅，50 年以後環境變遷，已全為住宅區，請檢討為住宅區，老舊住宅得以都市更新重建。 二、輔大醫院週邊貴子路堤仔圳重劃區，已禁建 50 年請趕快重劃完成，開放建築。	<p>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p> <p>2. 丹鳳站週邊工業區都市計畫檢討部分，就都市計畫層面，工業區檢討應考量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發展趨勢，審慎評估工業區變更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市府刻正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案，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研擬新莊輔大、丹鳳地區工業區再生策略，後續將視其成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之可行性，建議移請納入新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p> <p>3. 塭仔圳重劃區之主要計畫已於 108.04.30 召開第 3 次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細部計畫於 108.05.22 召開第 8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戮力推動本案進度。</p>
人 4	唐○賜	水碓街 1、3 號、江山萬里附近	1. 水碓街 1、3 號先被劃為保護區，鐵路高架被徵收，後因道路拓寬再次被徵收。原有 100 坪建地，僅剩 30 坪，附近未徵收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2. 江山萬里附近保護區應變更為住宅區。 108.10.22 補充意見 陳情位置：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51、52 地號 1. 經洽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隆林航空測量所證明本地號於民國 63 年就是住	<p>建議不予討論。</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2. 有關民眾陳情「汐止區水碓街 1 號及江山萬里社區附近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一案，屬都市計畫通盤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移請納入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5	徐○娟	直潭與灣潭	<p>宅地，於 78 年「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書，因原有計畫區規劃綠地多處，均尚未開闢，故檢討變更為保護區。（經查違背計畫檢書檢討原則）惟土地為私有，政府當初劃為綠地又未徵收已損地主權益，既未開闢又未比照鄰接土地變更「住宅區」而變更為「保護區」，不僅有失公平性又再次損害地主權益。</p> <p>2. 查前述 78 年都計畫第 24 頁檢討原則略以綠地依發展現況及該綠地規劃面積大小及區位，宜變更為與現況土地使用性質一致或鄰近土地使用性質一致者為宜。而本地號狹小座落街廓為住宅區，建議依檢討原則，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維土地整體使用完整性。</p> <p>土地標示：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976、985、986、987、988、990、991、993、994、995、996、997、998、999、1001、100、1003 地號，1. 997 等 18 碊地號座落於新台五路二段 170 號社區旁，惟此等面積約 9000 多平方公尺土地在路邊，自新台五路開通後就是平緩土地，不是處山林中應保護之土地，加上周邊緊鄰住宅區、社區發展，現況長久作為停車場，顯已無法發揮保護區功能。敬請大會檢討重新規劃。</p> <p>2. 希望經由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配合環境現況發展及考量。新台五路為主要交通幹道所帶來的需求且現場土地因新台五路開通後已不是山坡而是平緩土地。</p> <p>(一)針對直潭與灣潭的區域畫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貴府考慮此處為河川彎道，為河川的洪泛區域，應重新慎重思考。</p> <p>(二)本國土計畫法之劃設方式缺少淹水的國土思考，例如：易淹水地區、或洪泛區之使用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區。</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陳情位置之新店灣潭及直潭地區係屬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除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保育型分區且涉及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其餘都市計畫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本次縣市國土計畫已掌握各縣市環境敏感地區、歷史災害地區，將適度檢討調整未來土地利用形態，引導土地使用及管理原則。</p> <p>3. 目前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臨新店</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人 6	邱○樺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p>本區屬聚落型帶狀行政居住區，幾乎整個都市計劃區都被列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即屬北觀處管轄面南方又有陽明山公園特區，在發展上處處受限，尤其北觀處在沿海岸線，多年來到處徵收購土地，並沒看到有利益。對地方是不公平的，北觀管制區內有國有地應釋出（變更分區使用等規定）讓地方可做有益於公眾利益之建設（如託老中心等）。</p>
人 7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沈○康	烏來區	<p>溪兩側雖已規劃部分保護區，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水患風險議題於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適宜性，檢討原則及規劃方針將納入本計畫第十二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建議不予以討論。</p> <p>理由：</p> <p>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2. 有關民眾陳情「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國有土地，應釋出作公益性建設」一案，移請納入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p> <p>理由：</p> <p>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2. 烏來全區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土壤計畫指導，烏來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又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現行使用分區及土地性質直接轉換，將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部分。 3.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公所建議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主要要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倘評估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則依據計畫內容、台北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參考。</p> <p>4. 有關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以落實泰雅族人文資產的保存，請區公所匯集各部落意見並提供園區範圍地點相關資料，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p> <p>5. 原住民特區具有農耕事實，請區公所協助提供劃設農業區之區位、規模需求，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人 8	吳○榮	瑞芳區	每次從基隆到瑞芳，感覺上都是從已開發國家進入第三世界，明明相鄰的理由：基隆暖暖、碇內、碇外都已高樓林立，一線之隔的瑞芳地區都被遠在板橋的行政單位視為空氣，沒有一點開發價值。明明基隆河畔都已解禁，資訊與生技等龍頭產業都在南港、內湖、汐止地區蓬勃發展，車程不到20分鐘的瑞芳地區仍被漠視地納入保護區，真不知其事者有沒有下鄉巡視看看，還是整天只泡在燈紅酒綠的溫柔鄉裏。	1. 經查鄰近之基隆市暖暖區北側(暖暖、碇內)屬基隆市都市計畫，規劃保護區及住宅區等，尚側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瑞芳地區沿基隆河岸主要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等，以及瑞芳都市計畫區。 2.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既有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及人口成長快遞之鄉村區，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4類，因該基隆河周邊山坡地保育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未來仍可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許可使用。 3. 瑞芳區已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經評估有發展需求，得於通檢中辦理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人 9	李○宏	平溪區	案由：平溪區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請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方願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說明：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地字第 1080676100 號函辦理平溪區已列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第一年施行地區，由地方政府共識後提案，凝聚地方願景，凝聚地方共識，再由中央協助盤點人、地、產訂定創生願景，凝聚地方願景之推展，創造地方商機。</p> <p>二、次查，平溪 65 歲以上人口佔 28%，人口老化全台第一，除經濟因素導致人口外飄外，土地之使用類別編定亦是一大因素。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系依民國 70 年 2 月 15 日施行之區域計畫法編定分區使用及使用地類別，然區域計畫法施行時，部分有清查並就地編定有，無可諱言地亦有部分漏失清查，尤其是公有土地，未依當時之使用現況編定率）應編定為建築用地，惟誤編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房屋所有權人以門牌證明其在區域計畫法施行前就已存在，卻有官員說『門牌走路』，加上房屋證明 50 年之風吹日晒雨淋，難免有修建、改建，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又碰到難題，導致被認定違規使用，引發『居不安』及『拆屋還地』之民怨。</p> <p>三、『安居樂業』是市長施政主軸，也是選民支持得因素之一，試想民眾居住 50 餘年的房舍或農業設施，哪天被查到說是『違規使用』，就可能不保，面臨『拆屋還地』之困境，既『居不安』何來樂業？是以將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類別就地編定，納入地方創生願景，並以地方創生元年作為基準日，讓居民先能安居而後才能樂業。</p> <p>四、報載中南部農業用地上違章工廠政府就要修法讓其合法化，另照『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一肆、推動策略—六、法規調適（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加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p> <p>(1) 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p>	<p>1.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採由下而上提案，改建議請平溪區公所聯繫協助提案單位「中衛發展中心」，將非都市土地法令議題納入提案計畫，提請中央整體考量，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將旨案呈報地方創生業務窗口「研考會」，提請召集跨局處會議，共同解決法令調適問題。後續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案至本府，本府將協助辦理。</p> <p>2. 倘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作業需知」規定，得依第 23 點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建築物完工證明等），向本府申請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p> <p>3.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前，已依上述程序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者，將依使用地編定相關規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維持既有發展權利。</p> <p>4. 有關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如後續用地經編定調整，民眾有意申請休閒農場，農業局將協助辦理。</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2) 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p> <p>五、綜上，無論法規上或實務面，平溪區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納入地方法別列入地方創生提案，以利地盡其用，帶動地方發展。</p> <p>一、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地管字第 1081142477 號函辦理(附本諒達)。</p> <p>二、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平溪區列入地方創生元年(108 年)之優先實施區域合先敘明。</p> <p>三、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肆、推動戰略：六、法規調適：</p> <p>(二) 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加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p> <p>(1) 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p> <p>(2) 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p> <p>四、請貴所列入本區地方創生提案，送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10	林○行 (林○正)	瑞芳區 (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	<p>陳述人所有土地座落：新北市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所有權全部，土地面積合計 6642 m²(2009.21 坪)，於民國 63 年門牌初編時，即做為中本貨櫃倉儲使用，土地平坦靠路旁，與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137-3 約 0.3 公里，非屬目前提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p> <p>建議暫時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土地距瑞芳工業區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p>	10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陳○堅	小段 137-4、137-11、267-4、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與瑞芳第二工業區(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 406、407 地號)相對面，故懇請貴局能一併納入此次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檢討變更，實感德便。備註：陳述人所有 267、267-4、267-83 等 108.10.31 補充意見說明：	一、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於民國 62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中本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做進出口貿易倉儲業務及貨櫃出租修理裝卸等業務，與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12、137-22、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故懇請都委能優先劃定為「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以活絡瑞芳地區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 二、內政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同意解禁基隆河開發限制，為保障民眾權益，和基隆河谷廊道開發順利進行，應優先選擇位置：「瑞芳工業區」往南向山下沿基隆河右側從台 62 線瑞芳交流道，沿台 2 丁線傑魚坑段至大寮路國芳橋段線工業區尾端地勢平坦零坡度有利開發及經濟發展。 三、台灣平面上地面積有限，主管機關不應違反國土活化政策，自設不實山城地保育區壓限廠商土地使用，本案土地於民國 70 年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即是中本倉儲用地，本應由基隆河沿岸解禁及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及瑞芳工業區擴大範圍一併研議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	2. 本府經營局已擬定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範圍，後續視廠商及產業狀況需求進行規劃評估，並且將透過專業顧問評估衡量納入之可行性，如有擴大規劃之需求，將評估納入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3. 陳情土地毗鄰所持有之丁種建築用地，如因產業發展需求，陳情土地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毗連土地擴展工業，且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無公害事業者。
2	人	陳○堅	五股區	1. 有關斷層經過之建地，建議政府加減徵收土地，可免於禁建之問題。 建議部分採納。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11			2. 應通知所有地主參與國土計劃意見。	<p>理由：</p> <p>1. 本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後續移請工務局卓處。</p> <p>2. 另中央地調所表表示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套疊資料為推測位置，非實際位置。有關土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可至工務局 7 號櫃台查詢。</p> <p>3. 本府工務局 108.04.25 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公告之「本市建築基地鄰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查詢暫行標準」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紀錄指導事項辦理，且涉及市民公共安全爰予第 1081985169 號函示，上述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民眾得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利用。</p>
12	人 方○枝	五股區	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請問可以提供資料給予嗎？或著如何查詢？	<p>理由：</p> <p>對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列入新北市區域計劃及國土計劃之建議酌予採納。</p>
13	人 林○明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評選「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對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已為貴局於 104 年擴大都市計劃的範圍，本人是支持的。	<p>理由：</p> <p>1.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已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程序。</p> <p>2.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係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期程，又按 108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985169 號函示，上述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民眾得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利用。</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14	簡○蓮	五股區	試問在新北市國土計畫書第 13 頁(3)活動斷層說明「本市境內有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但該斷層屬被掩覆或推定位置類型，主要經過金山、五股、泰山、新莊、樹林等行政區，本市尚未公告山腳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故該斷層行經範圍內，尚未實際發生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但因新北市工務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字第 1080743186 號函示「有關本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一案」，其雖未公告本市活動斷層範圍，但卻要求建築基地坐落於活動斷層 100 公尺範圍內者，無論山坡地或非山坡地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核地震歷史記錄，按地震規模分別劃分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因此此份公告已產生所謂雖未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但卻有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之質的疑慮，不禁讓人民想問：	<p>1. 民眾土地財產的權益在哪裡？（一張公文定生死？）</p> <p>2. 政府的保障在哪裡？（由少數人決定多數人的土地財產權益？）</p> <p>3. 山腳斷層的斷層出露地表的實際位置及範圍在這裡？</p> <p>4. 政府有將斷層資訊正確告知位於斷層帶上的民眾嗎？</p> <p>5. 一條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利用地下基盤落差資料投影至地表推測位置的投影線可以當成斷層帶上的實際位置嗎？並據以公告成為斷層經過之基準線？進而劃定「活動斷層兩次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嗎？</p>
人 15	陳○婕		憲法有保障人民財產的義務，在 104 年無異議我們通過土地可以徵收？試問哪幾個通過，強姦民意，政府強行徵收圖利財團，此一重大政策，可透過鄰、里長或村里幹事廣為宣達，試問有嗎？沒有，看中哪一塊土地就想要納為圖利之地！可惡！！！可惡！！！可惡！！！	<p>併人 2。</p> <p>不贊成！這是假議題！！！我們根本不同意土地被徵收，被變革，試問多少人同意！這樣對待這些土地所有人，希望青山常在，土地常綠，我們不要水泥叢林！拜託！這是祖先留下來的！不要掠奪！！！</p>
人 16	陳○榮	三峽區	希望參仔園都市計畫僅遠區段徵收，本所有權人願意貢獻配合道路學校建議部分採納。	<p>建議部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參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將該區域納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人 17	麥仔園 地主 先生	65、67 厝埔小段 三峽區參 仔園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8	趙○真	參仔園段 218、 220、 221、 222、 223、229	<p>主旨：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 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撤除捷運開發區、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取消推動都市計畫，都市有如一座發熱的島嶼；三鶯策略區 1.住宅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改善都會區居住需求是口號；依內政部 2016 年統計年報估，台灣都市化程度已高達 79.9%。真實是都市環境由於綠地不足、地表不透水化、人工發散熱大、地表高著熱化新北市亦於 2015 年即測得夏季溫度平均高溫達 38 度以上的紀錄，龍埔里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該加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人民多次陳情規畫不當不該以此為藉口欺壓農民徵收農地</p>	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併人 2。
19	黃○源	參仔園都 市計畫	<p>主旨：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 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綠地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取消開發行為為原則曾加綠地為原則會加土質水含量，強化綠覆率，撤除開發都市計畫避免環境熱氣負荷保住綠地產生減輕氣候異常之危機如風災水災</p>	併人 2。

編號 意見人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陳○杏 人 20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土地：	<p>一、大部分為國有土地</p> <p>過去曾開放讓里民（住戶）購買 但宣導不力</p> <p>絕大多里民皆不知此訊息</p> <p>所以皆無購買到住宅土地</p> <p>住了一輩子的房子</p> <p>無法購買該土地</p> <p>非常無保障</p> <p>不知何時可再開放住戶購買？</p>	<p>由於氣候變遷應取消開發行為須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生物種類多樣性，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適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建議不予討論。</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亦無涉功能分區變更，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2. 有關陳情「瑞芳濂洞里國有土地開放購買」一案，非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及委辦事項，建議不予討論，因所陳內容涉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處分法令，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秉權責卓處。 3.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函示 <p>(1)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售賣範圍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者。另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房屋。及第 2 款規定出典或依同條第 3 條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得予讓售。</p> <p>(2)次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限期內之公私有地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公文書，向執行機關申</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人 21	三峽區 龍仔園 反迫遷 劉○	壹.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業發展區 做休閒農業觀光農業	<p>說明：</p> <p>一. 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畫不適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樹林農業『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等使用，實屬管理失職，原為一般農業區；龍埔里柑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應以確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和台北大學跟龍埔路四次大徵收計畫。捷運三鶯線於民國 92 年起做規劃，民國 99 年龍埔路乃北大聯外道路是強制徵收，黃姓婦人於縣府時期開發北大特區農地已被徵收，現在惡夢重演且多次陳情無效，6 月 28 日晚間為此喝強酸自殺生命垂危；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使當地居民；自從民國 101 年上百居民主抗議至今未見市府有所改善；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一案，三峽龍埔里自救會全體前往營建署陳情，因「三鶯捷運 LB05 站」設置影</p> <p>(3)再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實地交雜非公用不動產，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土地，申請人申購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土地，應提出地方政府不予核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p> <p>請辦理。</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響，捷運設置規劃不當，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請撤除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p>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p> <p>二、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p> <p>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建議龍埔麥仔園應規化農業發展區地</p> <p>貳、主旨：</p> <p>說明：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之必要性，落實農地農用開發水泥大樓都市計畫僅僅會取熱氣，若減緩地易產生氣候異常容易有風災水災不斷的情形發生；由於氣候變遷須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協助調節溫度濕度與養水土保持留住天然資源蔬菜水果、保護物種多樣性，讓水循環令溫度濕度平衡免於造就熱島效應之害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失</p>	<p>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p> <p>二、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p> <p>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四、建議龍埔里規化農業發展地區</p> <p>說明：</p> <p>一、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不適當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以多次陳情請撤除至今未見新北市府有所改善</p> <p>捷運周邊地區整體規劃以水土保持為主休閒農業、休閒遊憩農業觀光之發展為佳，泥土吸收雨水 水把熱帶走成為水蒸氣雲霧，泥土中的水</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人 22	許○彥	三峽區龍埔里	<p>資養植物，植物行光合作用產生氧氣，夜晚植物吸收二氧化碳，降低熱島效應的行程。</p> <p>三峽參仔園農業區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不當，地政局以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錯誤政策不應讓人民承受規劃不當請撤除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等使用，是（違章建築）實質農地農用落實農地農用</p> <p>肆. 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四. 建議龍埔里規化為農業發展地區 <p>說明：</p> <p>練地被取代成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夏天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撤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被改為一般農業區，取消捷運 LB05 站。落實加強維護農地落實農地農用。</p> <p>參仔園都市計畫是配合捷運開發，捷運規劃不當，取消參仔園都市計畫農地農用</p> <p>84 年三峽區實施都市計畫，至今卻沒有實施 第三次三峽區都市計畫通盤檢每次公展，可有通知所有權人？如此重大政策變革可以如此草率，枉顧人民的權益，又無恥的說全數都同意，來共同對質，別只想別人一生辛苦的耕耘一旦有權就覬覦別人土地這是政府嗎？可惡！太過份！太過份！</p>
人 23	陳○杰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見
人 24	陳○秋		<p>我們的土地不是國土嗎？要改變什麼？少子化這麼嚴重？世界糧食也提出警告，為何好好的綠地要變為水泥地，陷土地於萬劫不復！不要一意孤行！104年我們這些殷實農民沒人同意！不同意變革啊！</p> <p>*政府公聽會都開假的，不傾聽民意、不注視地主。</p>	<p>併人2。</p>
人 25	陳○恭		<p>政府欺壓百姓，莫過於此！真正需要土地，我們早已被徵收多次，而都在荒廢中，104年多少老農忙於生計，可有注意政府悄悄改變土地用途，悄悄畫入徵收範圍，竟無恥的說，大家都同意???可惡至極！你家土地如此做何感想？</p>	<p>併人2。</p>
人 26	林○汝	三峽區龍堵里	<p>感謝國土計畫裡有麥仔園都市計畫，我很高興 LB05 站有來龍堵里，我家的老人愈來愈無法務農了，我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能開發成功。</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前已依非都市土管申請既有區位許可在案，有關此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否有其必要性；後續 3 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是否針對競合再調整或於海上如何識別管制，提請釐清。（參區位許可申請書如附）</p> <p>2. 重申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係依行政院 60.11.3 合六十經 10683 號令核准專用，申請範圍已排除漁業權，漁船及非允許靠泊船隻之航行權為適，以確保港區使用安全，建議仍以單一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特定專區之港區（含陸域及海域）之使用權為宜。</p> <p>3. 陸域港區部分則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避免零星土地劃設為其他分區（如：農業發展地區），以免因畸零破碎難以業務使用，單一分區也有利國土規劃之縫合。</p> <p>108.10.22 補充意見</p> <p>主旨：</p> <p>有關本部核發貴會所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申請書 1 案，更正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文件，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貴會 108 年 8 月 16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113940 號函及本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50 號函(諒達)辦理。</p>
人 27	李○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p>二、本部前依貴會 108 年 7 月 3 日經國一字字第 10800092680 號函送修正申請書及數值檔辦理核發許可作業。現貴會以首揭函轉台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810549080 號書函敘明坐標及附圖有誤植，爰依本次函送之修訂版本及正確數值檔辦理更正坐標、面積及附圖。</p> <p>三、檢附本部首揭函更正後之「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1 份；另本部前揭函附許可證明文件應予作廢。 貳、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之使用方式：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靠泊 LPG 輪、油輪，用以卸收輸 LPG、航空油使用。</p> <p>一、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故本次新北市區域計畫主要定位為區域計畫之銜接計畫，並作為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但有關之計畫盤點項目與內容、計畫預測方法及推導過程、規劃政策策略及空間佈局等，仍建議比照桃園市國土計畫，除提供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外，另提供規劃技術報告(初稿)供參，已助瞭解下列問題。</p> <p>1. 空間發展結構、願景及策略分區構想係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頁 42 等)。然計畫書中並無對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說明及論述，建議補充說明。</p> <p>2. 整體發展構想係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其中相關交通運輸系統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大建設已趨完備，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及北宜新線鐵路，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部分路線以規劃階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頁 42)說明；然，國土計畫藍圖是為「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頁 1)」，故建議補充各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及辦理進度，並說明對未來空間發展之影響。</p> <p>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建議亦同前點。另，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如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已</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意見人	陳述意見 陳情位置	<p>一、陳述意見</p> <p>為達工廠聚落，確有增設產業用地之需求，惟據(表 3-5 新增製造業用區彙整表，頁 46)顯示，新增之產業用地僅佔為因應產業聚落及衍生住宅需求，其用地等，貴屬合理，但以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等，並非都市土地為例，其鄰近有新莊副都心、塭仔圳重劃區等，在周邊地區已有大規模的住商供給，且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閒住宅增幅均高於全國平均(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再於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增設 103.14 公頃之住商用地之合理考量，應再經說明。</p> <p>二、與淡海新市鎮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閒住宅增幅均高為全國平均(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在此情況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是否仍有開發之必要？ 2. 於新北市的空間發展佈局中，係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圖，使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頁 15、45)。而淡海新市鎮雖屬既定計畫地圖，但後期發展區在仍未進行開發的情況下，若繼續進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整體開發，是否不符合新北市國土計畫中避免都市蔓延的永續城鄉發展目標？ 3. 新北市國土計畫中提及，應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頁 54)；在考量環境容受力下，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頁 53)。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內有大範圍的山坡地農業分佈，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 <p>三、與塭仔圳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塭仔圳為具有淹水風險之地區(頁 8)，而在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恢復都會核心區內水圳(道)自然景緻，提升都市景觀與調節區域微氣候被視為係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之具體內容(頁 54)，然溫仔圳都市計畫將多條區內水圳(道)填平作為都市發展用地，此是否於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相抵觸？</p> <p>四、國土計畫藍圖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告實</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9	江○芬	新莊區 中正路	<p>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等配合事項。而就前述的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塹仔圳都市計畫而言，因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同屬新北市城鄉發展局空間計畫之業務，並因尚未開發地區，更是具有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合適標的，建議應依循計畫之指導積極朝向國土永續發展方向執行。</p> <p>新莊區中正路本即因位處縱貫公路之地利及經濟起飛之製造業設置需求，故沿線有許多大小工業用地，即使原本在建管法令及都市計畫法實施前已為商業用途，商業活動旺盛之居住民宅，亦劃為與實情不符之工業區，如同本人之聯絡地址的中正路兩側民宅。</p> <p>數十年後，此 2 排民宅因被錯劃為工業區，又因新建建築法規及仍世代居住，而無法改建為輕新住宅(否則面臨 37%地坪回饋政府及工業用地之房屋不能作為居住使用而面臨流離失所，故均不敢動而致房屋破舊)。</p> <p>現政府耗費鉅資興建捷運，並依據人口分布、經濟及產業發展情況或預估設立捷運站。依社會公益及導引人口、產業的健全發展，應充分發揮捷運及捷運站建立成本的效益，幫助人口分布較平均及都市各小區的經濟建設，使都市土地發揮更大地用及地利才對。</p> <p>我們當地居民均認為捷運站周遭土地應已距離遠近分 2 個區塊作使用分區的探討(如 150m、300m 內)及允許用途，改建條件之優惠，不但可發揮捷運站周遭土地之效益能貢獻社會，並避免地震來襲之倒塌死傷風險。</p> <p>社會公益應凌駕於政府取得一時之 37%回饋利益。</p>	<p>分區域現況尚未興闢，考量未來都市成長需求，建議仍應保留未來發展腹地。</p>
30	陳○煜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p> <p>二.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p> <p>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D13=>(二)重大災害與潛勢 1. 重大災害(1)颱洪災害... (3)坡地災害=>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3 處，其中包含 46 條高潛勢溪流、54 條中潛勢溪流，分布最為密集地區為新店區 26 處。 2. 災害潛勢分布情形=>(1)淹水潛勢(2)坡地災害潛勢 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等行政區有坡地災害潛勢，應針對各地區的坡地災害類型(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潛勢等)進行</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P14=>課題二：土地使用密度高且綠地稀少不集中，加上交通、空調設備、地形產生廢熱與廢氣問題，導致嚴重的都市熱島效應。對策：1.為提升對都市熱島的調適能力，應先建置資料庫，綜整規範造成都市熱島的因素及各因素影響程度，作為後續研擬減緩熱島效應策略的重要參酌依據。2.利用淡水河流域的天然水域，同時規劃城市風廊帶與綠帶面積，以提升城市的降溫功能。為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推動海綿城市，增加本市的透水面積，建立地下濕地生態系統，達到降溫、防洪、空氣過濾等功效。3.透過「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範建築率與容積率予以調整，以建物的高度變化提升都市的通風效益，達到降溫效果。並藉由環保或綠建材的鋪設，產生降溫或不蓄熱之材料來避免夜間散熱問題，降低熱島效應的形成。</p> <p>P15=>三、海岸及海域現況(一)土地使用分區</p> <p>沿海地區因應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發展、特殊自然環境維護、市鎮開發等，劃設包括淡水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東澳底地區(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8個都市計畫區、及淡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等6個特定區計畫，其餘則為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型態。</p> <p>P17=>2.災害敏感</p> <p>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19.83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18.26萬公頃)，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風險地區。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4.文化景觀敏感本市民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國定古蹟6處、市定古蹟78處、考古遺址4處、歷史建築56處、(一般)文化景觀4處、地質遺跡3處，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它地區發展歷史較久。</p> <p>P18=>5.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12.01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地區，其次為森林區(全國有</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見
			<p>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主要分布於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p> <p>P19.=>五、人口及住宅概況 2. 成長與移動：本市人口受到地形影響，主要集中於大漢溪兩岸之都市計畫區，板橋、中和、新莊、三重、新店聚居全市 50%以上人口，永和人口密度最高，蘆洲次之，各區人口成長以林口、淡水、三峽 10 年間人口增加幅度最大。(二)住宅概況：2. 空間住宅率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本市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共 32 萬 8,713 宅，空間住宅率 22.0%，高於全國平均 19.3% 及北部地區平均 19.6%。比較 10 年間空間住宅異動情形，本市空間住宅率共增加 4.6%，增幅高於全國平均。</p> <p>P23=>(一)重要公共設施 2. 重要文教設施：(3)博物館博物館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 5 館及 1 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在內約有 20 處，另有板橋、新莊、樹林 3 處藝文表演中心及新北市立美術館。這個歇腳的地方都沒有。</p> <p>P30=>(五)戶數與戶量推估</p> <p>民國 105 年本市家戶數為 152.7 萬戶，平均戶量為 2.61 人/戶，考量少子化及核心家庭發展趨勢，戶量推估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戶量推計結果，以內插法推估 125 年各策略區戶量，並推估家戶數分別達 170 萬宅至 186 萬宅之間。</p> <p>P46=>(2)三峽區</p> <p>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B. 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 C.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D. 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E. 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F. 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p> <p>P47=>六、城鄉空間發展構想</p> <p>(一)策略分區構想：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P48=>二、整體發展構想 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它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p> <p>P57=>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策略</p>	<p>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表 3-4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就三鶯樹林地區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221 平方公里 20 萬人，不足以達到嗎？還要做什麼？</p> <p>一、氣候邊遷構想 本市未來因氣候變遷產生災害潛勢風險包括淹水潛勢風險(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坡地災害風險(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海嘯易淹潛勢(淡水及沿海地區)，整體而言，未來在國土規劃上，亦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以降低未來災損比例。(一)落實國土上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二)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三)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p> <p>P60=>三、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二)坡地災害 1. 基於本市有較多的高潛勢溪流，建議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與山坡地監測計畫，以實時監測潛勢溪流的情況，並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此外，亦應加強對周圍土地的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的查處。²2. 建議針對潛勢溪流周圍環境進行現行土地使用的檢討，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以避免土地的過度開發與使用，降低坡地災害的風險。</p> <p>P95=>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摘要:5 新訂三峽參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 118.77 住商為主 Q:老街是人潮湧入處 却在遙遠的參仔園開發住商???: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其它使用 =>使用面積不實 P134=5. 新訂三峽參仔園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結合現況農業園區，另結合現況產業特性，發展本區成為產業、生態之新興生態系統穿越計畫區並設站之交通優勢，建構新北市「低碳、環保、永續」之「水岸新城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以住宅區為主，主要以提供現住人口，捷運通勤人口及未來產業專用區吸引之</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1	中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业部營業處(行政組)○廷	新莊區中正路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6月25日公展公聽會三峽鶯歌內容部分，經查本公司所轄三峽大埔站(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13-3地號)長期現況即為加油站經營，肩負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點設施機能，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應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在用。	<p>就業人口所衍生之居住需求為主。發展構想：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未來勢必帶動周邊地點引進人口++=>永寧站呢？臺北的南港站呢？桃捷大園站呢？，惟目前計畫區周邊非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未來將面對都市發展壓力卻無相關管控機制，為避免整體運設站後形成孤島及防歷新都巿土地空閒發展失序，本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納入捷運周邊地點整體規劃，藉由都市計畫管制，於適當劃設合宜之分區及公共設施，以期引導周邊地區有效，有秩序發展。</p> <p>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p> <p>1. 經查陳情土地應為13-30地號，現況為一般農業原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因國土功能分區係依農地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等作為劃設示意圖，本計畫為第二階段，僅呈現功能分區示區，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地及使用地編定，因陳情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類別，未來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為相應之使用地類別，得維持加油站原來之使用，劃設之功能分區並不影響既存之使用項目。</p> <p>3. 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需符合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計畫者。2.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質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定規模以上，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5年內需辦理開發。陳情土地僅單一地號，非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或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範疇。</p>
32	蘇○嬌	新莊區中正路	新莊捷運線丹鳳站沿中正路兩旁破舊房子已居住了60多年，在縱貫路上是以前商業最忙的店舖。40多年前都市計畫硬將此連同後面的農地劃為乙種	併人3。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3	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人	三峽區龍埔里	<p>工業區，時至 108 年捷運線已通車多年，越來越多人口出入捷運站，為了出入及居住安全，每戶土地面積只有 20 多坪，請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新建，更新市容。以前及現在均是住家及店鋪。</p> <p>發文字號：新北峽里龍字第 108028 號</p> <p>主旨：為本里地主並未收到「新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相關與會訊息，請鈎所轉呈相關權責單位另行針對「麥仔園都市計畫、捷運機場用地取得」開辦一次公聽會，以維護地主權益，請鑑核。</p> <p>說明：</p> <p>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6 日地主陳情辦理。</p> <p>二、旨揭公聽會開會訊息僅發文至里辦公處公告，實有不妥之處，里長無法得知地主相關資料，更無從將訊息轉發地主，里長背負地主錯失參與公聽會之重責，建請爾後相關公聽會訊息，請相關權責單位逕自發文轉知地主知悉，避免地主權益受損。</p> <p>三、另針對旨揭議題陳情如下：</p> <p>(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業休閒農業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可以調節溫度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讓水循環避免都市熱島效應的傷害。</p> <p>(二)捷運規劃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捷運規劃設置違背大眾運輸精神，違背捷運大眾法第一章第一條捷運機場設置在農地裡，違反國土計畫落實農地農用。</p>	<p>併人 2。</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p>
34	陳○輝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35	劉○燦	三峽區龍埔里	<p>遷全體深綠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緣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文化、防災、調節氣候、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綠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併人 2。</p>
人36	劉陳○環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 	<p>併人 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7	劉○池 人	三峽區 龍埔里	<p>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環境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38	劉○修	三峽區 龍埔里	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2。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2。
人	陳○美	三峽區	主旨：	30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9	龍埔里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舉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p>
40	黃○玉	三峽區 龍埔里	<p>併入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p>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民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巿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2	鄭○英	三峽區 龍埔里	<p>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太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車與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文化、防災、調節氣候、減緩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遭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併人2。
43	劉○雄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劉○義 二峽區 龍埔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p>併人 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5	陳劉○子	三峽區龍埔里	<p>陳述意見</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施捨幫兇 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施捨幫兇 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併人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46	李○德	三峽區龍埔里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縮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人 47	白○霞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併人 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8	劉○禮 人	三峽區 龍埔里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文化、防災、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文化、防災、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49	劉○如 人	三峽區 龍埔里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併人 2。</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50	劉○良	三峽區 龍埔里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主旨：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由於氣候變遷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p>
				併人 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51	陳裕○林○	三峽區龍埔里	<p>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巿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巿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巿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52	陳○祥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為一般農業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兌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三處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人 53	施○春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併入 2。	40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54	陳○橙 人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龍埔里</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55 張○盛	三峽區龍埔里	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節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56 陳林○ 陳達○ 陳鴻○ 陳○宏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光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人 57	陳林○ 陳升○ 陳如○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58	邱○君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巿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巿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不可少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水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巿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巿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吳○豐	三峽區 龍埔里		併人 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59	林○伶	三峽區 龍埔里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 捷運三鶯線規畫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施捕埔里已經四次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線規畫設置違背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3. 因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施捕埔里已經四次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線規畫設置違背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陳○雄	三峽區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人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備全體深層儲水功能，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層儲水功能，廢除LB05站與三捷運機廠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主旨： 併人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60		龍埔里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特制定本法</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p>
61	劉○娥	三峽區 龍埔里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p>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民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63	劉○吉	三峽區龍埔里	<p>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等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落實農地農用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已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等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p>	併入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4	人周○婷	三峽區龍埔里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65	人許○瑋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p>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7 人 劉○蒼 三峽區 龍埔里	<p>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循環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68	陳○嘉人	三峽區龍埔里	<p>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少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不可少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的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私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三峽區龍埔里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使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LB05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72	鍾○福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說明：</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併人2。</p>
人73	劉○金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說明：</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併人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74	劉○真	三峽區龍埔里	<p>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伴人 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75 黃○怡	三峽區 龍埔里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水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併人 2。
76 黃○慧	三峽區 龍埔里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77	陳○龍	三峽區 三龍埔里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料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民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追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思議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民眾運動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追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思議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79 人 陳○畊 三峽區 龍埔里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水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水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主旨：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80	陳○碧 人	三峽區 龍埔里	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民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併人 2。</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81	劉○淑 人	三峽區 龍埔里			<p>併人 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說明：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劉○生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編號 號	陳述 意見人	陳述意見 陳情位置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83	廖○玉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84	陳○東	三峽區 龍埔里	<p>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已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居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民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併人2。</p>
人 85	陳○娟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併人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追遷當地居民主權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許多居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水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循環通暢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86	張○	三峽區 龍埔里		<p>併人 2。</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p> <p>不應當處於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追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思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民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p>不應當處於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追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捨地幫兇</p>
人 87	陳○忠	三峽區 龍埔里		併人2。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劉○進 人 88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捷運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LB05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參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參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槍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捷運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見
人 89	許○春	三峽區龍堵里	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同意希望快點開發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併人 17。
人 90	劉○	三峽區龍堵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堵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希望召開委員會審議時到場說明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三. 捷運三鶯線計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幾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堵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廠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人 91	邱○俊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併人 91。
人 92	邱○君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93	邱○名 人	土城區柑林段 1373 地號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地號土城區柑林段 1373 號，因取水及排水不易以前就不是好農地，不乾不濕，平日要水不容易，地形關係排水也是困難，下大雨易成災，如照片所示；現今周圍的土地皆填土墊高，此狀況更是困難，為何現在上面沒什麼作物是原因為的，所以做為農糧作物區不合適；現周邊的土地都不是農糧作物區，更會影響到這塊土地的環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2.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漠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94	呂○龍 人	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等 124 筆土地		呂明龍等 22 人所有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如所附陳情說明書內之陳情土地統計表）等 124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61.23 公頃，自民國 72 年開發並於 80 年完成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請依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實質開發行為，並不符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發展覽案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請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理由說明如下： 一、陳情土地於民國 72 年 7 月 7 日「山城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向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並於完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後取得雜項使用執照，80 年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並於 106 年 8 月取得第一期範圍雜項使用執照，並持續進行開發行為迄今，後續將依法持續完成全區開發計畫。 二、陳情人於 94 年函詢新北市政府並蒙市政府回覆陳情土地係屬免開發許可在案；然陳情土地之開發已經加強山城地開發聯審會議之歷次審查，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設施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計畫之開發內容均已完成，並依規定檢討留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亦將捐贈市政府及區公所。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三、陳情土地於第一期範圍開發期間，已依法繳交山坡地回饋金約 5,145 萬元及山坡地保證金約 8,914 萬元，合計約 1 億 4,059 萬元在案，此即主管機關已肯認開發行為之合法性，陳情土地之開發權益應依法予保障。</p> <p>四、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p>(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p> <p>(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陳情土地原即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且屬免開發許可，其開發行為之申請仍需經主管機關各項與開發許可計畫內容相同之實質內容審查程序依法審查，況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照已於 106 年核發並已繳交各項山坡地開發回饋與保證金在案，陳情土地開發與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p> <p>五、再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陳情土地歷年來之分期分區開發行為，其開發程序仍依開發內容實質內容審查各項開發計畫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p> <p>六、綜上，陳情人之陳情土地係已依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免開發許可在案，並持續進行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迄今；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依法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並繳交山坡地開發保證金 1.4 億元在案，續依法進行後續之建築開發申請程序中，此土地使用情形顯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再檢視陳情土地之開發行為亦因應相關法規及程序之變動，依法分期分區提出開發申請並經各項開發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提供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始可進行建築行為，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故陳請將陳情土地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以保障陳情土地之開發投入</p>	

編號 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8.10.22 補充意見	七、陳情土地之區位所在、歷年開發過程及陳情說明詳所附「『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陳情說明書」。	主旨：陳請將本人等所有座落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66-2 等 31 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14.9011 公頃（如附表），納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並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計畫），且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說明：	1. 陳情土地陳情建議改劃設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陳情土地持續依法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內容之審查與開發許可地區無異！刻正進行公共設施捐贈程序，亦依法繳納保證金（迄今約 1.4 億元）... 權益應予保障！	<p>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範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號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理由：</p> <p>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範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號上依區域計畫用地得調整為產業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p> <p>2. 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需符合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業區質地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後續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 5 年內需完成法定程序或辦理開發陳情土地非屬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範疇。</p> <p>3. 本府經發局目前規劃城 2-3 部分，僅「大樹園地區非都市土地」、「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瑞芳第二工業區」。所陳土地並無未登記工</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區，其他民間所有之工業用地，縱然面積已具規模，仍然散布各種使用分區中，原丁種建築用地在實施區域計畫期間，民眾之既有權益，仍能受到一定的保障及尊重，而今將轉換為國土計畫，卻未見周全合理的考慮及處理。</p> <p>四、反觀其他多處違規佔用違法使用地區，卻因國土計畫之轉換，而有合法正名之契機，陳情人所述既有合法權益的保障反而被忽略，令人費解。</p> <p>建議：基本上，本人等所有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加上周遭類似情形形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已近 30 餘公頃，可形成中小型規模之產業聚落，雖因法令演進時間因素未具有開發許可身份，合法合理的開發建築使用權益，仍請妥予保障考量，敬請一併納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未來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p> <p>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陳情土地資料表。 二、陳情土地地籍圖。 三、陳情位置圖。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p>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且未符合劃設為城 2-3 地區條件，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尚不影響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其產業發展權利。</p>

108.10.22 補充意見

- 一、位置
我們土地位在北 21 號道路兩旁，距石門區公所開車 5 分鐘之內可到達，距台北港、基隆港也都在 1 小時車程內，地理位置方便。
- 二、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民國 70 年編定為丁種工業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開發使用可以疏解農地違章工廠問題，目前有福拉汽車工業、阿原手工皂興建中，這理比許多農地價格更便宜，而且可以蓋合法的工廠。政府要協助改善農地違章工廠，就是要這種便宜工廠。相信政府也很願意加入輔導、煤合。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8 日核定如附，我們也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媒合。
- 三、台商回流更需要有工業土地可蓋廠房，但工業土地一坪至少 30~50 萬有的 70~80 萬，花大錢投資在土地上，完全無投資效益，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工業區一坪約 3 萬 5 千元，土地價格相差很大。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96	台灣區 石礦業 同業公 會	四、希望政府能利用國土計劃把該區變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更多廠 商可以在此，有生產基地，對國家經濟也有助力。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 111 年 5 月全面執行，本會意見如說明 敬請 說明： 一、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要的 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 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 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二、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 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 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參 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三、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南 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專 業存在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區， 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 納採為禱。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66893 號函說明：(略以)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本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2. 本計畫內現存礦區部分位於保安林地、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故無法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導，礦業相關地區不得直接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 3. 目前內政部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得許可使用項目及細目，將依內政部指導為原則，內政部營建署正持續研議土管規定。
			108.10.22 補充意見	1. 請將「礦區」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於國 2 或農 3 地區。 2. 倘若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請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發展。

